

尉犁县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项目名称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24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尉犁县财政局经建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022262	
项目主管部门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蔚雅 13779347758	
项目实施单位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吾尔古力·乃吉米丁 18099584854	
资金来源	本级配套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087.08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087.08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00%			
发放调查问卷	6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580 份			
满意度情况	9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结合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采用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签字)	蒋艳艳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职称	备注
1	蒋艳艳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高级会计师	
2	脱辉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中级会计师	
3	季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中级会计师	
4	乔慧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中级会计师	
5	刘春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为聚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面临的新挑战新要求新任务，提出了到2035年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及保障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推进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休息、游览，开展科学文化活动的园地，增进人民身心健康。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园林绿化在城市的建设中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园林绿化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越来越紧密，绿化水平也成为评判城市生态宜居的重要指标。

尉犁县人民政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的要求，通过将城区公共绿化区域进行分区，并以市场化运转形式，引入专业养护公司及团队，对不同片区的公共绿化区域进行精细化的日常养护管理，提高本地绿化养护水平，为城市创造了优美的绿化景观，提高了城市的人文温度。

推进园林绿化管护的精细化，对道路绿篱进行精细修剪，及时对绿化带乔木和行道树进行抹芽剪枝，勤除草、勤施肥打药防虫灭虫；突出城市道路主要节点的美化提升，对县城重要道路节点更换种植花卉，彩化城市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效果；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工作，对城市裸露地块进行绿化复绿建设，对绿化带苗木老化枯死区块进行更换补植；实施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开展绿化环境整治，对县城主、园区次干道绿化带中堆积的建筑垃圾、枯枝余土等进行清理，维护优美的绿化环境。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尉犁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纪要（摘要）》（尉政纪要〔2023〕134号）文件精神，园林绿化区域分为主城区、工业园区2个养护区。通过尉犁县政府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园林绿地养护服务招标采购工作，于2023年12月11日确定中标单位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并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价分别为17951310.57元和21521896.77元。于2024年1月1日，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养护面积2463.9亩，合同期限3年，合同总价17951310.57元，每年5983770.19元，每月支付金额498647.51

元。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养护面积 2215 亩，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总价 21521896.77 元，每年 7173965.532 元，每月支付金额 597830.46 元。

根据《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园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每月不定时对园林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按照每月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加强对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园林作业绿化面积 4678.9 亩，绿化覆盖率达 95%；补栽苗木 19.64 万株。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美化生活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作业绿化面积	≥4678.9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补栽苗木数量	≥19.64 万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园林绿化达标考核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洁公司绿化服务费	≤494.7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八方景生态公司绿化服务费	≤592.3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绿化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7.5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7.5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总体目标中“绿化覆盖率达 95%”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且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绿化覆盖率远低于 95%，总体目标描述不合理。园林绿化项目作为地方生态建设的组成部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城市绿化需“坚持生态优先”，并要求“建立绿化成效评价体系，将生态效益作为重要指标”。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政府购买养护服务，而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项目单位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此项扣 2 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养护款按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月养护款=年养护款/12 个月-当月考核扣款。付款方式：于次月 10 日内结算上个月绿化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支付养护款。本项扣 0.5 分。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尉犁县新增绿地

分级养护规范》和《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要求，产出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开展县城园林绿化管护不仅能提高全县绿化率，还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县城园林绿化管护社会效益突出。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每月向尉犁县委财经委员会提出资金申请请示，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87.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7.08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087.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108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服务提供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投标企业需具备相关绿化工程经验及应对本地特殊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技术能力。此外，成立由园林绿化专家、市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从规划设计阶段介入审核方案合理性与植物配置科学性；施工中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苗木质量等关键环节；针对养护服务，依据标准检查绿地清洁等情况，全方位保障绿化工程质量。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养护绿化面积达到 4678.9 亩，已补栽苗木 19.64 万株。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提高全县绿化率，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县城园林绿化管护社会效益突出。在绿化景

观方面，通过精细化养护和合理规划，分布更趋合理，县城核心区及公园、主干道的绿化美观度大幅提高，植物景观搭配更加丰富。养护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绿地清洁及时，苗木修剪规范，背街小巷的绿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资金用途，确保效益最大化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构建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体系。一方面，建立资金使用跟踪机制，制定考核标准与分配权重，采用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评分，并将结果与管护费挂钩，以此确定每月养护费拨付金额。另一方面，开展实地核查，对比资金投入与绿化项目实际进度、质量的匹配度。同时，督促养护公司依照《尉犁县园林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落实县域公共绿地养护目标，切实履行预算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为市政管理考核提供参考，助力提升市政管理水平。

2.强化项目监管，保障绿化工程质量

在项目监管方面，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县域园林绿化管护服务提供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投标企业需具备相关绿化工程经验及应对本地特殊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技术能力。此外，成立由园林绿化专家、市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从规划设计阶段介入审核方案合理性与植物配置科学性；施工中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苗木质量等关

键环节；针对养护服务，依据标准检查绿地清洁等情况，全方位保障绿化工程质量。

3.加强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绿化氛围

为营造良好绿化氛围，尉犁县多渠道开展绿化宣传教育，借助电视、广播、社交媒体等平台，宣传城市绿化重要性、成果及市民参与方式。同时，建立畅通的市民意见反馈渠道，开通线上反馈平台，便于群众对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等提出意见建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对合理建议积极采纳落实。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资金

依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未严格遵循相关约定支付养护款。按照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规定，养护款需按每月考核得分按月支付，应于次月 10 日内结算上月养护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仅支付 1 月-10 月养护款。

2.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目标中“绿化覆盖率达 95%”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且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绿化覆盖率远低于 95%，总体目标描述不合理。园林绿化项目是地方生态建设的一部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城市绿化要“坚持生态优先”，需将生态效益作为重要指标。而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政府购买的养护服务，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服务质量的关键，

但项目单位未设置该指标，因此其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水资源消耗量大，灌溉系统负荷压力大

在干燥气候下，植被需水量持续处于高位，市政灌溉系统长期满负荷运转，容易导致部分区域设备老化加速等问题。尤其是在夏季干旱峰值期，部分偏远路段或背街小巷可能出现灌溉覆盖不及时的情况，影响苗木正常生长。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合同支付台账，对每月应付养护款金额、考核扣款、发票提交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推进项目。同时，要求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发票模板预审，避免因发票格式问题延误支付。

2.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除必要的建章立制外，还要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业务经办技术水平。结合尉犁县生态特点，完善“生态效益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效率，发挥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生态效益与民生价值。

3.在绿化补植和新规划区域，优先选择适应当地干燥气候的乡土树种，如胡杨、沙枣、枸杞等，减少对市政灌溉的依赖。逐步替换现有耐旱性弱的品种，降低整体植被需水量，从源头缓解灌溉系统压力。采用“乔木 + 灌木 + 地被”的立体搭配模式，利用植物间的遮阴效应减少地表水分蒸发。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8
（三）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3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3

（三）评价结果公开	33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4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46
附件 4：项目图片	47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49
附件 6：关于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 费实施情况的访谈记录	50
附件 7：其他佐证资料	54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尉犁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休息、游览，开展科学文化活动的园地，增进人民身心健康。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园

林绿化在城市的建设中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园林绿化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越来越紧密，绿化水平也成为评判城市生态宜居的重要指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求加快城乡绿化美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14条工作和保障措施。工作措施共10条，包括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创新开展监测评价。保障措施共4条，包括完善政策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十四五”发展规划》，自治区住建厅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文旅厅研究制定《自治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要建设园林城镇行动，以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精品公园和建设城市绿道、绿廊为抓手，强化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宜居水平，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和谐宜居的园林城市为行动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提高自治州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了《自治州城市品质提升和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行动方案》中提到要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同步开展老城增绿和新城建绿，增加贴近群众的街头游园、山体公园、滨河公园等，确保新建住宅小区绿地率不低于40%，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土地基本实现绿化。到2024年，县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尉犁县人民政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的要求，实施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通过将城区公共绿化区域进行分区，并以市场化运转形式，引入专业养护公司及团队，对不同片区的公共绿化区域进行精细化的日常养护管理，提高本地绿化养护水平，对服务企业按月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确保绿化质量。

2.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对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尉犁县县城、园区内已建成4678.9亩公共绿地，其中一级管护面积：519.46亩（346303.2 m²），二级管护面积345.96亩（230637.69 m²），

三级管护面积 1869.58 亩（1246374.202 m²），四级管护面积 1943.9 亩（1295920.372 m²）。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由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财政部门、县人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及预算请示。根据《尉犁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纪要（摘要）》（尉政纪要〔2023〕134 号）文件精神，园林绿化区域分为主城区、工业园区 2 个养护区。

尉犁县园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尉犁县政府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尉犁县园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价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元伍角柒分（17951310.57 元）。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尉犁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与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园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绿化养护面积 2463.9 亩（1642583.574 平方米），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总金额 17951310.57 元/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为 5983770.19 元，每月支付金额 498647.51 元。

签订的项目款结算和付款方式：养护款按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月养护款=年养护

款/12个月-当月考核扣款。付款方式：于次月10日内结算上个月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024年3月6日，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024年1月1日起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园林绿化养护中标承包单位的所有运营管理事宜并结算该项目的服务费。

尉犁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尉犁县政府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尉犁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于2023年12月11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并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价贰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21521896.77元）。

于2024年1月1日，尉犁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与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绿化养护面积2215亩（1476651.89平方米），合同期限3年，合同总金额7173965.532元/年，每月支付金额597830.461元，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签订的项目款结算和付款方式：养护款按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月养护款=年养护款/12个月-当月考核扣款。付款方式：于次月10日内结算上

个月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024年3月6日，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与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代表总公司进行业务洽谈、项目运营管理及养护款结算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每月不定时对园林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按照每月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项目实施后，县城绿化迎来了质的提升。在绿化景观方面，通过精细化养护和合理规划，分布更趋合理，县城核心区及公园、主干道的绿化美观度大幅提高，植物景观搭配更加丰富。养护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绿地清洁及时，苗木修剪规范，背街小巷的绿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4.资金投入情况

每月园林绿化服务费以给财经委员会打报告形式共计下达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资金1087.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万元，自治区资金0万元，本级财政资金1087.08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累计支付1087.08万元，资金支付率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

见下表:

序号	资金支出日期	资金支付单位	用途	支付金额(元)	收款单位
1	2024年3月13日	尉犁县财政局	支2024年1月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	49664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	2024年5月27日	尉犁县财政局	2024年2月高洁服务费	49364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2024年6月27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高洁服务费	49464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	2024年8月26日	尉犁县财政局	2024年4月高洁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49664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	2024年9月14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7月园林绿化服务费	1476142.53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	2024年11月19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高洁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49744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	2024年11月19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高洁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49564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	2024年12月17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份高洁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496767.51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	2024年3月13日	尉犁县财政局	支2024年1月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费	5978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	2024年5月27日	尉犁县财政局	2024年2月养护费、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5948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	2024年7月3日	尉犁县财政局	2024年3月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5938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2	2024年8月26日	尉犁县财政局	2024年4月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5958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3	2024年9月14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7月园林绿化服务费	1767891.38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4	2024年11月19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5885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	2024年11月19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5908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6	2024年12月16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份八方景园林绿化服务费	593630.46	尉犁县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0870799.7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和尉犁县财政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主要负责对城区街道树木、绿地花草的养护；负责对绿化设施修理保证能正常运行，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绿化规划和园林绿化发展建设、改革措施和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尉犁县财政局：通过建立“预算－执行－监督－评价”闭环管理体系，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项目验收；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确保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2.资金管理情况

（1）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2）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

（3）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并由具体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办公室合理做好年度支出计划的安排；财

务办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预算执行，定期向各办公室通报部门预算进度的执行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对尉犁县城市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园林作业绿化面积 4678.9 亩，绿化覆盖率达 95%；补栽苗木 19.64 万株。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美化生活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后，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园林作业绿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678.9 亩；

“补栽苗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64 万株；

②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③时效指标

“园林绿化达标考核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目标

④经济成本指标

“高洁公司绿化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94.76 万元；

“八方景生态公司绿化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92.32 万元；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绿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4）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

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及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地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积极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9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①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22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6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3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②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③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园林作业绿化面积（共 5 分）

补栽苗木数量（共 5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苗木成活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园林绿化达标考核及时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10 分）

三级指标：高洁公司绿化服务费（共 5 分）

八方景生态公司绿化服务费（共 5 分）

④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提高全县绿化率（共 10 分）

三级指标：城镇居民满意度（共 1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增加绿化面积、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覆盖范围等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绿化管护面积、补栽苗木数量等产出，以及提高园林养护服务水平和质量，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情况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因素分析法

通过梳理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特点，经与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决定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园林作业绿化面积、补栽苗木数量作为目标，制定采购计划、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如《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机构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

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2025 年 6 月 28 日前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2025 年 7 月 6 日前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4) 评价组组长表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蒋艳艳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脱辉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季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乔慧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刘春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3.数据集中分析——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 年 7 月 25 日前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向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7.5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7.5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0	17.5	40	20	97.5

项目决策方面：总体目标中“绿化覆盖率达 95%”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且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绿化覆盖率远低于 95%，总体目标描述不合理。园林绿化项目作为地方生态建设的组成部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城市绿化需“坚持生态优先”，并要求“建立绿化成效评价体系，将生态效益作为重要指标”。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政府购买养护服务，而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项目单位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此项扣 2 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养护款按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月养护款=年养护款/12 个月-当月考核扣款。付款方式：于次月 10 日内结算上个月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支付养护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仅支付 1 月-10 月养护款。本项扣 0.5 分。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和《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要求，产出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开展县城园林绿化管护不仅能提高全县绿化率，还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县城园林绿化管护社会效益突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具体分析如下：

1.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实施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中“建立可持续的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要求；落实《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的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加强生态修复，推进国土绿化”的部署；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财政应保障公共绿化养护经费”的规定，确保资金到位。项目的实施符合《2024年自治区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关于“市场化、专业化养护”的要求；严格遵循《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等规定，确保养护质量。项目实施与尉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单位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齐全，包括请示、招投标资料、合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且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手续完整；项目经过科室领导、分管领导等签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经常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总体目标中“绿化覆盖率达 95%”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且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绿化覆盖率远低于 95%，总体目标描述不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园林绿化项目作为地方生态建设的组成部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城市绿化需“坚持生态优先”，并要求“建

立绿化成效评价体系，将生态效益作为重要指标”。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政府购买养护服务，而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项目单位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此项扣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4 条，二级指标 6 条，三级指标 8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7 条，指标量化率达到 87.5%，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满足三级指标大于等于 7 条的基本要求，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18.29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087.08 万元，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根据核查相关资料确认，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由本级财政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管护范围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等进行测算并安排资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尉犁县绿化管护面积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管护服务单位为重庆高洁

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申报单位项目采购资金的请示中申请数额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尉犁县财政局根据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绿化管护基础资料进行测算，列入年度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97.22%，具体分析如下：

7.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经核查相关资料确认，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87.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7.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8.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核查相关资料确认，本项目到位资金 1087.08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08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了《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审批、采购等工作程序，按照《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要求执行。但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出，本项目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养护款按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月养护款=年养护款/12 个月-当月考

核扣款。付款方式：于次月 10 日内结算上个月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支付养护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仅支付 1 月-10 月养护款。本项目预算调整手续完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请示、资金拨付台账、管理制度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绿化面积统计表、验收单等相关材料可知，该项目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根据《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可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扣 0.5 分。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2.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该项目计划园林作业绿化面积 4678.9 亩。根据项目绿化养护合同及《2024 年园林绿化面积统计表》统计得出 2024 年该项目实际园林作业绿化面积应为 4678.9 亩。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计划补栽苗木数量 32.60 万株，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

务中心提供的《2024 年种植的宿根花卉及草花统计表》《工程验收单》统计得出，实际完成补栽苗木 19.64 万株。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13.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2024 年种植的宿根花卉及草花成活率统计表》《工程验收单》显示，项目补栽苗木 19.64 万株，补栽苗木成活 18.73 万株，苗木成活率达 95.37%，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14.产出时效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得出，园林绿化达标考核及时率 100%。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15.产出成本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查证，支付高洁公司绿化服务费 494.76 万元；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查证，支付八方景生态公司绿化服务费 592.32 万元。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6.实施效益

在绿化景观提升方面，居民对植物景观搭配和公园及道路绿化整体美观度的满意度均达到 95%，70% 的居民对公园、主干道绿化的美观度表示 “非常满意”，这表明园林绿化管护让城市景观更加优美，为居民营造了赏心悦目的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同时，绿地数量与面积以及分布合理性的满意度分别为 91% 和 90%，多数居民认为绿地规模能满足休闲需求，县城核心区绿地分布认可度高，说明绿化管护使得城市绿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为居民提供了更多休闲游憩的空间。

养护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绿地清洁卫生、苗木修剪及时性及规范性、灌溉系统运行效果的满意度分别为 92%、92% 和 95%，60% 的居民对日常垃圾清理及时表示 “非常满意”，59% 的居民认可主干道树木修剪整齐，68% 的居民对灌溉系统运行效果满意。良好的养护管理不仅让绿化景观保持良好状态，还为居民提供了整洁、舒适的环境，增强了居民对城市环境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17.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尉犁县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使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绿化景观打造和养护管理等方面获

得了居民的广泛认可，总体满意度达到 95%。后续需针对少量问题进行优化改进，才能让园林绿化工作更贴合居民需求，为居民创造更优质的生态环境。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资金用途，确保效益最大化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跟踪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及分配考核权重，采用养护工作日常考核办法，予以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管护费挂钩，确定每月养护费的拨付金额。同时，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实地核查，对比资金投入与绿化项目的实际进度、质量等是否匹配。督促养护公司按照《尉犁县园林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的要求，从土壤改良、水肥管理到植物修剪等全流程落实养护措施，有效贯彻尉犁县县域公共绿地“生态优先、景观优化”的养护目标，切实落实预算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为市政管理考核工作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市政管理水平。

2.强化项目监管，保障绿化工程质量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对县域园林绿化管护服务进行招投标，在绿化工程及服务采购环节，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明确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不仅要有相关的绿化工程经验，还需具备应对尉犁县特殊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技术能力。成立了专门的项目质量

监督小组，由园林绿化专家、市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从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植物配置的科学性进行审核。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苗木质量、种植深度、灌溉系统安装等关键环节是否符合规范。对于养护服务，监督小组依据养护标准，检查绿地清洁、修剪及时性、病虫害防治效果等。

3.加强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绿化氛围

利用多种渠道开展绿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广播、社交媒体等平台，宣传城市绿化的重要性、绿化成果以及市民参与的方式。同时，建立了畅通的市民意见反馈渠道并开通线上反馈平台，群众可以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养护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整理群众反馈意见，对于合理的建议积极采纳并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资金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出，本项目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养护款按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月养护款=年养护款/12个月-当月考核扣款。付款方式：于次月10日内结算上个月绿化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并不承担逾期支

付的违约责任。”支付养护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仅支付1月-10月养护款。

2.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目标中“绿化覆盖率达95%”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且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绿化覆盖率远低于95%，总体目标描述不合理。园林绿化项目作为地方生态建设的组成部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城市绿化需“坚持生态优先”，并要求“建立绿化成效评价体系，将生态效益作为重要指标”。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政府购买养护服务，而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项目单位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水资源消耗量大，灌溉系统负荷压力大

在干燥气候下，植被需水量持续处于高位，市政灌溉系统长期满负荷运转，容易导致部分区域设备老化加速等问题。尤其是在夏季干旱峰值期，部分偏远路段或背街小巷可能出现灌溉覆盖不及时的情况，影响苗木正常生长。

六、有关建议

1.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合同支付台账，对每月应付养护款金额、考核扣款、发票提交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推进项目。同时，要求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发票模板预审，避免因发票格式问题延误支付。

2.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

序化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除必要的建章立制外，还要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业务经办的技术水平。结合尉犁县生态特点，完善“生态效益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效率，发挥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生态效益与民生价值。

3.在绿化补植和新规划区域，优先选择适应当地干燥气候的乡土树种，如胡杨、沙枣、枸杞等，减少对市政灌溉的依赖。逐步替换现有耐旱性弱的品种，降低整体植被需水量，从源头缓解灌溉系统压力。采用“乔木 + 灌木 + 地被”的立体搭配模式，利用植物间的遮阴效应减少地表水分蒸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机构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

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间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尉犁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尉犁县委、尉犁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尉犁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尉犁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尉犁县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分)	实施 (6 分)	实施依据充分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决策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的实施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中“建立可持续的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要求；落实《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的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加强生态修复，推进国土绿化”的部署；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财政应保障公共绿化养护经费”的规定，确保资金到位； ②项目实施符合《2024 年自治区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关于“市场化、专业化养护”的要求。严格遵循《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等，确保养护质量； ③项目实施与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实施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决策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经过尉犁县人民政府、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齐全，包括请示、招投标资料、合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且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手续完整；项目经过科室领导、分管领导等签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经常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3分。	3	1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但总体目标中“绿化覆盖率达95%”未对应设置质量指标，且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绿化覆盖率远低于95%，总体目标描述不合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园林绿化项目作为地方生态建设的组成部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城市绿化需“坚持生态优先”，并要求“建立绿化成效评价体系，将生态效益作为重要指标”。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作为政府购买养护服务，而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项目单位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2分。	2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7条，指标量化率达到87.5%，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满足三级指标大于等于7条的基本要求，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4	1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核查相关资料确认，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由本级财政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管护范围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等进行测算并安排资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尉犁县绿化管护面积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①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管护服务单位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申报单位项目采购资金的请示中申请数额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尉犁县财政局根据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绿化管护基础资料进行测算，列入年度预算；	4	100%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087.0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87.0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87.08/1087.08）×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87.0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087.08/1087.08）×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	①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4	100%

						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了《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审批、采购等工作程序，按照《尉犁县新增绿地分级养护规范》《尉犁县园林绿化新增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要求执行。但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出，本项目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支付养护款； ②该本项目预算调整手续完备； 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请示、资金拨付台账、管理制度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绿化面	2.5	83.33%	

							积统计表、验收单等相关材料可知，该项目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 ④根据《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可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2.5 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 (10分)	园林作业绿化面积	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4678.9 亩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该项目计划园林作业绿化面积 4678.9 亩。根据项目绿化养护合同及《2024 年园林绿化面积统计表》统计得出 2024 年该项目实际园林作业绿化面积应为 4678.9 亩。实际完成率 100%。	5	100%
		补栽苗木数量	5		≥19.64 万株		计划补栽苗木数量 32.60 万株，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2024 年种植的宿根花卉及草花统计表》《工程验收单》统计得出实际完成补栽苗木 19.64 万株。实际完成率 100%。	5	100%
	产出质量 (10分)	苗木成活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 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质 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2024 年种植的宿根花卉及草花成活率统计表》《工程验收单》显示，项目补栽苗木 19.64 万株，补栽苗木成活 18.73 万株，苗木成活率达 95.37%。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10	100%
	产出时效 (10分)	园林绿化达标考核	10	考察该项目资金 发放的支付完成 率与及时性	=100%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权重分值。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考核表》得出，园林绿化达标考核及时率 100%。已达到年初设	10	100%

		及时率					定的目标值。		
	产 出 成本 (10分)	高洁公司绿化服务费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494.76 万元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权重分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查证,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高洁公司绿化服务费 494.76 万元。实际投入总成本与项目预算资金一致。	5	100%
		八方景生态公司绿化服务费	5		≤ 592.32 万元		根据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查证,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八方景生态公司绿化服务费 592.32 万元。实际投入总成本与项目预算资金一致。	5	100%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全县绿化率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基础资料显示,开展县城园林绿化管理不仅能提高全县绿化率,还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县城园林绿化管理社会效益突出。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城镇居民满意度	10	考察城镇居民对2024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满意程度。	≥ 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尉犁县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使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绿化景观打造和养护管理等方面获得了居民的广泛认可,总体满意度达到 95%。后续需针对少量问题进行优化改进,便能让园林绿化工作更贴合居民需求,为居民创造更优质的生态环境。	10	100%
合计			100					97.5	97.5%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概况

为全面掌握尉犁县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使用成效，了解居民对园林绿化工作的评价与需求，评价小组在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尉犁县财政局协助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县城及工业园区周边居民发放问卷。本次共发放问卷 6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80 份，有效回收率为 96.7%。调查内容涵盖基本信息、绿化景观效果评价、养护管理水平评价及总体评价等方面，旨在为后续园林绿化工作优化提供依据。问卷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段：

A.18-30 岁 B.31-50 岁 C.51 岁及以上

2.您的居住区域：

A.县城 B.工业园区周边

3.您的职业：

A.公职人员 B.企业职工 C.个体经营者 D.自由职业者
E.退休人员 F.其他（请注明）_____

（二）绿化景观效果评价

4.您对当前县城绿地数量与面积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

常不满意

5.您认为所在区域绿地分布是否合理:

A.非常合理 B.比较合理 C.一般 D.不太合理 E.非常不合理

(若选择 D 或 E, 可补充说明: _____)

6.您对植物景观搭配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您对公园及道路绿化整体美观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三) 养护管理水平评价

8.您对绿地清洁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若选择 D 或 E, 可补充说明: _____)

9.您对苗木修剪及时性及规范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若选择 D 或 E, 可补充说明: _____)

10.您对灌溉系统运行效果(尤其是干旱时期)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若选择 D 或 E, 可补充说明: _____)

（四）总体评价及意见建议

11.您对 2024 年市政园林绿化服务费使用成效的总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2.您认为 2024 年市政园林绿化工作中，最需要改进的方面是（可多选）：

A.绿地数量与分布 B.植物景观搭配 C.公园休闲设施
D.公共厕所管理 E.绿地清洁卫生 F.苗木修剪与病虫害防治
G.灌溉系统运行 H.绿化宣传活动 I.意见反馈处理

对于未来市政园林绿化工作及服务费使用，您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二、基本信息统计

年龄段分布：18-30 岁占 22%，31-50 岁占 50%，51 岁及以上占 28%，覆盖各年龄层居民，样本代表性较强。

居住区域分布：县城居民占 72%，工业园区周边居民占 28%，符合区域人口分布实际。

职业分布：公职人员占 18%，企业职工占 35%，个体经营者占 16%，自由职业者占 12%，退休人员占 15%，其他职业占 4%，涵盖各类从业群体。

三、各维度评价结果

（一）绿化景观效果评价

1.绿地数量与面积：

“非常满意”占 63%（认为绿地规模能满足休闲需求），“比较满意”占 28%，“一般”占 8%，“不太满意”占 1%（主要为工业园区周边居民，反映厂区附近树木长势不好），满意度 91%。

2.绿地分布合理性:

“非常合理”占 58%（县城核心区居民认可度高），“比较满意”占 32%，“一般”占 8%，“不太合理”占 2%（老城区居民反馈部分街巷绿地分布稀疏），满意度 90%。

3.植物景观搭配:

“非常满意”占 65%，“比较满意”占 30%，“不太满意”占 5%（认为部分道路绿化品种单一，夏季观赏性不足），满意度 95%。

4.公园及道路绿化美观度:

“非常满意”占 70%（公园、主干道绿化成为居民高频称赞点），“比较满意”占 25%，无“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评价，满意度 95%。

（二）养护管理水平评价

5.绿地清洁卫生:

“非常满意”占 60%（日常垃圾清理及时），“比较满意”占 32%，“不太满意”占 5%，“一般”占 3%，满意度 92%。

6.苗木修剪及时性及规范性:

“非常满意”占 59%（主干道树木修剪整齐），“比较满意”占 33%，“不太满意”占 4%（部分背街小巷苗木修

剪周期过长，存在枝条遮挡路灯问题），“一般”占 4%，满意度 92%。

7.灌溉系统运行效果：

“非常满意”占 68%，“比较满意”占 27%，“不太满意”占 5%，满意度 95%。

四、存在的少量问题

从调查结果来看，仅有 5%的居民对部分方面表示“一般”，主要集中在：部分区域绿地在节假日人流高峰时，休闲空间略显紧张；少数道路绿化的植物季相变化在冬季稍显不足。

五、意见与建议

居民意见：多数居民对当前园林绿化工作给予肯定，同时有少量建议，如希望在人流密集的绿地适当增加休闲设施；在冬季增加一些耐寒且有观赏价值的植物，丰富冬季景观。

工作建议：结合居民反馈，后续可合理规划，在热门绿地增设休闲座椅等设施；在植物选择上，进一步优化冬季景观植物配置。同时，继续保持现有良好的养护管理模式，确保园林绿化服务费高效使用，持续提升绿化品质。

六、总结

尉犁县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使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绿化景观打造和养护管理等方面获得了居民的广泛认可，总体满意度达到 95%。后续只需针对少量问题进行优化改进，便能让园林绿化工作更贴合居民需求，为居民创造更优质的生态环境。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关于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乔慧玲同志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4：项目图片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日期: 2025年 7月

报告名称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主管部门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蔚雅 13779347758
实施单位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吾尔古力·乃吉米丁 18099584854
实施单位意见	无意见		
	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6: 关于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实施情况的访谈记录

关于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实施情况的访谈记录

1. 请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实施时间与背景;

答: 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正式开展。背景是依据《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为提升尉犁县绿化养护水平,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而实施。

(2) 项目实施的目标: 预期通过该项目实现尉犁县城市绿化在景观效果、生态功能、市民满意度等方面达到怎样的具体目标。

答: 景观效果上, 对道路绿篱精细修剪, 县城重要道路节点更换花卉彩化环境, 丰富景观; 生态功能方面, 园林作业绿化面积达 4678.9 亩, 绿化覆盖率达 95%, 补栽苗木 19.64 万株, 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 市民满意度上, 通过提升绿化水平, 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详细说明园林绿化服务涵盖的工作内容, 如绿植种植、养护、修剪, 园林设施维护等, 以及各项工作在 2024 年实际开展的进度、规模等情况。

答：园林绿化服务涵盖绿植养护（对绿化带乔木和行道树抹芽剪枝，勤除草、施肥打药防虫灭虫）、绿化景观提升（对道路绿篱精细修剪，更换重要道路节点花卉）、生态修复（对裸露地块绿化复绿，更换补植老化枯死苗木区块）以及绿化环境整治（清理建筑垃圾、枯枝余土等）。2024 年实际完成养护绿化面积 4678.9 亩，已补栽苗木 19.64 万株。

2.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的实施流程是怎样的？从费用预算的编制、申请，到费用的拨付、使用以及结算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预算编制根据合同约定及养护任务确定，高洁公司每年 5983770.19 元，八方景生态公司每年 7173965.532 元。每月向尉犁县委财经委员会提出资金申请请示，资金到位后，按照每月对园林养护情况的监管考核结果，支付养护款。

3.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例如财政部等在资金保障、审核监督等方面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

答：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整体规划、推进，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签订合同，同时依据相关标准每月对园林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尉犁县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申请，保障资金拨付。

4.对于服务提供方的申请资质要求、审核标准以及实际审核操作过程是如何开展的？

答：资质要求投标企业具备相关绿化工程经验及应对本地特殊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技术能力。审核标准围绕企业过往业绩、技术实力、人员配备等方面。审核操作过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专业评审人员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5.2024 年园林绿化服务费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是怎样的？以及实际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使用的情况，包括各项费用支出的占比。

答：预算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构成主要是支付给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绿化服务费。全年预算资金 1087.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7.08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08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6.请简要说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如资金审批流程、财务监督机制、财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措施。

答：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建立了资金使用跟踪机制，制定考核标准与分配权重，通过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评分确定每月养护费拨付金额；开展实地核查对比资金投入与绿化项目实际进度、质量匹配度；严格执行资金申请、审批流程，每月向县委财经委员会申请资金，依据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

7.该园林绿化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如何开展服务质量监督工作的？是否建立了相关的监督指标体系，如何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考核。

答：建立了相关监督指标体系，依据《尉犁县绿地养护标准》《尉犁县园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分标准》等。成立由园林绿化专家、市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苗木质量等关键环节；针对养护服务，检查绿地清洁等情况。每月对园林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按照每月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8.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在城市绿化景观提升、生态环境改善、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果，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出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答：城市绿化景观提升方面，通过精细修剪、花卉更换等使县城景观效果丰富；生态环境改善上，园林作业绿化面积达标，补栽苗木数量完成，绿化覆盖率目标有望达成，提升了生态防护功能。科学规划资金用途，建立跟踪机制、实地核查确保效益最大化；强化项目监管，招投标选优质服务方，多阶段监督保障绿化工程质量；加强公众参与，多渠道宣传并收集意见营造良好绿化氛围。

附件 7：其他佐证资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3)-1006

新疆八方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在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尉犁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经专家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认为尉犁县主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21521896.77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贵公司与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3)-1007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在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尉犁县园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经专家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认为尉犁县园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元伍角柒分(17951310.57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贵公司与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年种植的宿根花卉及草花成活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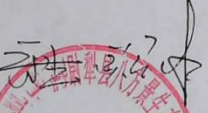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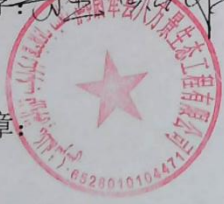
序号	花卉名称	数量	成活的株数 (株)	成活率(%)	备注
1	万寿菊	93570	89220	95%	草花(一年生)
2	矮牵牛	38370	36551	95%	草花(一年生)
3	孔雀草	48530	46252	95%	草花(一年生)
4	小丽花	16000	15257	95%	宿根花卉
	合计	196470	187280	95%	

2024年种植的宿根花卉及草花统计表

序号	花卉名称	数量（株）	备注
1	万寿菊	93570	草花（一年生）
2	矮牵牛	38370	草花（一年生）
3	孔雀草	48530	草花（一年生）
4	小丽花	16000	宿根花卉
	合计	196470	

尉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年6月4日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尉犁县各广场、风景带、节点、花箱种植花卉		
工程地址	尉犁县各广场、风景带、节点、花箱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验收内容	希望广场,同心广场,孔雀广场,风景带 花池,节点,花箱子种植宿根花卉和草花 共计 196470 株。		
验收意见	花卉数量准确,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司马义 盖章: 	